

#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6日臺國教署學字1080127720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4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110683號函辦理。

## 貳、目標與效益：

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參、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編組(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

- 一、主席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 二、委員4人：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室主任、主任教官擔任。
- 三、賃居學生家長代表1人：由賃居學生家長中推派1人擔任。
- 四、賃居學生代表1人：由賃居學生中推派1人擔任。
- 五、教師代表1人：由賃居學生班級導師中推派1人擔任。
- 六、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賃居服務業務承辦教官擔任。

賃居服務委員會編組合計9人。

## 肆、工作重點與實施要領：

- 一、每學期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
- 二、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表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三、不定期應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
- 四、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
- 五、每學期應結合班級導師、學務、輔導人員或宿舍輔導員及警消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
- 六、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 七、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2)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
- 八、相關訪視紀錄應留存備查(由承辦人彙整保存)。
- 九、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
- 十、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十一、學校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 十二、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
-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